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轉知會員

官 mail

115.1.15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收文(115)第 023 號
115年01月14日 時

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58號4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價字第1150021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內政部為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，委託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115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
及諮詢業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1月5日國署住字第1140144335
號函轉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400505152號函
辦理（影附）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：旨揭事項，請以多元方式廣
為宣導，俾以保障承租人權益，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市長 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李隆基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63

電子郵件：kiki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76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住字第1140144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 附件：如說明(1151001961_1140144335_115D2000358-01.pdf、1151001961_1140144335_115D2000359-01.pdf)

主旨：為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115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，請協助周知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4005051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及公告，請轉知所轄租賃業者周知承租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

電 2026/01/05 文
交 15:25:14 章

楊栢彥

地政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黃琦聆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6

電子信箱：moi156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0505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一)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為本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115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周知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，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，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及113年8月1日訂頒生效之「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」，本部業已公告繼續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）辦理115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。

二、檢送本部委託法扶基金會之公告1份，供參考與宣導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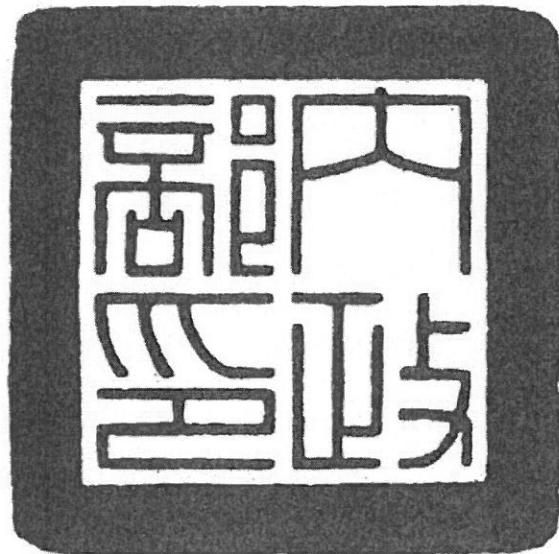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含附件)

電 2025/12/31 文
交 09:50:03 章
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 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050515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及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，提供住宅租賃糾紛之法律扶助事項如下：
 - (一)電話法律諮詢。
 - (二)法律文件撰擬。
 - (三)法院調解程序、訴訟程序、保全程序、督促程序、強制執行程序或仲裁程序之代理、辯護或輔佐。



二、住宅租賃承租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申請前開各款法律扶助事項時，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受理申請法律扶助案件。
- (二)資格及案情審查。
- (三)指派扶助律師。
- (四)律師酬金審定及給付。
- (五)案件撤銷、終止及其他變動處理。但不包括經核准法律扶助之案件遭撤銷法律扶助後，限期命申請人返還已撥付之律師酬金。

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，電話：02-2322-5255。

四、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，電話：02-2356-5276）。

部長 劉世芳